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2
之2號12樓

電話：23517588#426

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競字第110146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於廣告宣稱獲節能標章乙事，請貴會提醒及轉知所屬會員，注意節能標章證書時效，俾免觸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- 三、查本會近日查獲事業於銷售商品廣告，宣稱獲節能標章，惟該節能標章之有效期間已屆期失效，致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。為避免類似情事，請貴會提醒及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於廣告宣稱節能標章，應注意節能標章證書之時效，確保廣告之真實性，以免違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公平競爭處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